

机动车维修服务合同

甲方：博乐市人民医院（博乐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博乐市实达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为规范机动车辆维修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博乐市实达汇通有限责任公司对车辆所实施的更换部件及维修车辆所使用的材料等服务，最终以双方共同确认的实际产生的维修数量、价格及甲方司机签字票据为依据结算。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严格按照和执行中国汽车维修行业标准、原厂标准或双方约定的其他质量要求维修汽车。

2、乙方保证车辆维修配件为原厂配件，且通过原生产厂家或正规零配件供应商等正规渠道进行采购，也可在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结合实际情况视情况而定，但不得使用副厂配件、假冒伪劣或以次充好配件维修汽车，因乙方提供的配件原因造成维修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3、乙方对维修车辆进行整车修理、总成修理、二级维护时应进行维修前进厂诊断检验、填写诊断检验单，并进行维修过程检验和竣工质量

检验。经检验的各项性能指标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要求。

4、乙方自接收待修汽车至竣工交付甲方前，除为维修或检验目的外，不得擅自使用、动用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在修汽车，且乙方负责维修期间的车辆安全及妥善保管。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照价赔偿油料等全部损失，造成汽车损坏、丢失或报废的，负责修理并赔偿全部损失。

5、乙方在维修中换下的配件、总成，竣工交车时应交给甲方自行处理。但对环保有影响的废弃物品，在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由乙方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处理。

6、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须填写“车辆维修结算单”，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的材料、部件、计价情况、工时费及质量保证期，注明优惠事宜后交甲方经办人审核签字，方可办理后续结算事宜。

7、甲方车辆如需大修时，双方应签订大修合同，明确大修质量保证等具体事项，乙方不得擅自维修，否则甲方有权不予认可且不予结算任何费用。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且在3日内不能或者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机动车无法使用的相关证据的，乙方应当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无偿返修，并做好车辆返修记录，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拒绝。返修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8、在质量保证期内，机动车因同一故障或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当负责联系其他机动车维修企业或者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负

责承担。

9、乙方在修理甲方车辆时，应认真检查车辆油路、电路、管线，发现问题及时告知甲方，并进行修复，保证维修的车辆合格后再交付使用。

10、乙方要按约定的时间和在确认没有质量问题时，将车辆交付甲方。

11、甲方送修车辆应手续齐全、合法有效，手续不齐全的车辆，乙方可告知甲方补充相关手续。甲方因自身原因未能补充的，乙方可不予维修，并及时通知车辆驾驶员。

12、乙方应严格执行各项维修工时费定额和收费标准及配件价格，且乙方给甲方提供的配件及工时费等各项费用均不得高于市场价；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主动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汽车配件、维修质量、车辆档案、服务承诺等的检查。

13、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他故障需要增加维修项目，应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及延长维修期限，且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14、乙方派出的人员与乙方之间建立劳动或劳务等法律关系，与甲方无任何法律关系。若因乙方原因发生人身损害事故或财产损失等情形，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15、乙方应当亲自完成本合同中所约定的全部内容，不得擅自转委托交由第三人完成。

16、因客观原因或条件发生变化或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乙方工作量或服务成本增加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其他任何额外费用。

三、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向乙方交付维修车辆时，应自行取走车内可移动贵重物品及相关证件。固定在汽车上的附件、设备应向乙方说明，并由乙方签字确认，乙方在竣工交车前对此负有保管责任。如发生汽车上的附件、设备在乙方修理厂丢失、损坏等，乙方应照价赔偿。

2、甲方自备配件的，应当提供配件合格证明；因自备配件原因造成的维修质量问题，甲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3、若乙方未按规定出具结算票据、维修结算清单或工时费和材料费填写不清的，或者未经甲方经办人审核签字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维修费用。

4、在维修过程中需要甲方提供协助的，甲方应当履行必要的协助义务。

5、甲方车辆大修时，双方应先行签订维修协议。维修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双方商定变更合同条款，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甲方要改变汽车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和车架的，须向乙方出示有关法规规定办理的相关手续的原件及复印件。

四、结算方式及付款

1、按照双方确定的结算金额，甲方付款前 日内，乙方先行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发票，否则，对方有权拒绝付款或延迟付款，且不构成任何违约，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按甲方派修单完成全部维修项目，并在保证质量的条件下，

按派修单价格与甲方进行结算。

3、每月 30 日乙方将甲方全部结算清单（并打印总报表）连同发票交由甲方经办人核对后签字，后由甲方财务部门审核无误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履行维修义务的，或者发生因维修质量、服务质量及其它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提供的维修服务质量不合格或者未经过验收的，乙方应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返工费用自理；同时，甲方有权视情节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

①甲方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在限定期限内予以改正，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维修费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予以赔偿；若乙方限期未予以改正，甲方仍有权按照下列解除条款执行；

②甲方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维修费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主张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甲方预期可得利益等）。

2、若本合同的违约责任无法确认，需要鉴定或者评估的，双方有权在三日内协商确定评估或者鉴定机构，若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的，则甲方有权进行单方委托，乙方对一切鉴定报告、评估报告等予以认可。

3、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出现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过程不透明、故障诊断不清、夸大故障等问题，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付费或接车，且该类情形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超过3次以上（包含本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扣除乙方维修款，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主张合法权益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交通费、公证费。承担律师费的金额以律师事务所开具的律师费发票票面金额为准。

5、即便乙方存在违约行为时，甲方未主张解除合同或者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亦不代表甲方对此权益予以放弃，甲方仍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甲方有权从对乙方的应付款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7、若本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被解除或者终止的，本条款即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金标准、违约责任、法律责任，均是经甲乙双方充分考虑和衡量遵循执行合同约定的重要性以及违约的后果和危害性而协商确认而成，如果乙方被判令违约，乙方不可撤销地承诺放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对于违约金标准、违约责任、法律责任进行任何形式的调整或降低的权利。

六、其他约定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乙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或给甲方留存的通讯地址、电话号码、微信号、邮箱号、传真号等作为有效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甲方可据此向乙方发送各类通知、函件等，一经送达视为乙方收讫。并且，乙方同意将本合同列明地址和联系方式作为人民法院送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诉讼文书送达到该地址时视为送达，若该诉讼文书无人签收或者拒绝签收，则被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同时，乙方享有本条同等权利。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汪金灯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579597880

签订日期: 2025年3月10日